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549號

03 聲 請 人 曾秀華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  
05 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0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2 法官 黃 書 苑

13 法官 呂 淑 玲

14 法官 陶 亞 琴

15 法官 林 麗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